

特定國家配偶申請來臺依親手續說明

修訂日期：111年10月26日

(一) 特定國家人士以與國人結婚申請來臺依親，須於相關駐外館處申辦結婚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

駐外館處	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駐泰國代表處	泰國
駐印尼代表處	印尼(除駐泗水辦事處轄區以外地區)
駐泗水辦事處	印尼之東爪哇省、蘇拉威西、峇里島、龍目島、摩鹿加、巴布亞、東印度尼西亞群島等地區
駐越南代表處	越南峴港以北地區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越南峴港以南地區、柬埔寨
駐菲律賓代表處	菲律賓
駐緬甸代表處	緬甸
駐法國代表處、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塞內加爾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甘比亞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僅受理依親面談,請參閱下方註記)	巴基斯坦
駐蒙古代表處	蒙古
駐俄羅斯代表處、駐波蘭代表處	烏克蘭
駐印度代表處	印度、印度IC持有人、尼泊爾、不丹
駐清奈辦事處	斯里蘭卡、印度南部5省
駐泰國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	孟加拉

*巴籍人士之結婚相關文件驗證仍由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及香港辦事處服務組

辦理。

(二) 申請方式

1. 當事人於境外完成外籍配偶原屬國之結婚程序後，備齊申請依親簽證及結婚文件驗證之相關資料及表格（外籍配偶之體檢表、無犯罪紀錄及業經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於此階段暫無須提出），並繳交各該申請費用後，提出面談之申請，由駐外館處一併受理，並安排面談。
2. 倘面談通過，駐外館處即驗證結婚文件供當事人持憑辦理我國內結婚登記，其後再提交外籍配偶之體檢表、無犯罪紀錄及業經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向駐外單位申辦依親簽證。倘面談不通過，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第7條第1項之規定不予退還簽證規費；文件驗證規費部分，則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收費標準」第6條之規定，亦不退還。

(三) 注意事項

1. 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需說明原因。
2.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駐外館處得視個案要求當事人提供財力證明、來臺目的證明、在臺關係人保證書或其他審核所需之文件。
3. 本說明如有更動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站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